

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也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康会云和陈彤先生作为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工作。因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为更好地配合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，陈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委派口惠黠女士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。。

二、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姓名口惠黠，202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5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17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

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。

口惠黠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